

资产重组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拟对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债务重组，现予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有意向受让债权的，请于2025-06-13前与我司经办人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公告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我司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没有，将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1. 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2025-04-30日，债权本息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3989.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1	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19299.32	4690.11	110.88	24100.31

2. 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1	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春霖、沈祚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名下10万吨/天海水淡化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提供抵押担保。

3. 拟重组情况

拟重组价格15500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于2031年10月15

日前分期偿还本金 15500 万元。

在本债务重组还款期内，沧州巴安累计营收超过 5 亿元时，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沧州巴安”）于下一年度 11 月 15 日前偿还完毕所有剩余未还重组债务金额。

在本债务重组还款期内，如沧州巴安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某期还款或全部还款，我公司给予 1 个月宽限期，沧州巴安在宽限期内按日万分之三及实际延期还款天数对该笔还款支付补偿金；在 1 个月宽限期内，沧州巴安仍未能支付该期还款及补偿金的，则视沧州巴安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如沧州巴安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计划，则我公司同意的债务豁免不生效，我公司有权恢复全部债权和恢复执行，已偿还款项视同偿还债务本金，上海巴安、张春霖、沈祚萍承担担保责任，沧州巴安及各担保人自违约之日起十日内按原贷款合同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债务。

在本债务重组还款期内，关于债转股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和审批。

4. 其他

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示有效期：5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董经理；陈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78；0311-89167983；13603391967；

电子邮件：dongwenfu@cinda.com.cn；chendan@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 排 斥 、 阻 挠 征 询 或 异 议 的 举 报 电 子 邮 件 ：
hb-jjj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